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鲁经信字〔2018〕49号

**关于对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
补偿政策落实情况调研评估的通知**

烟台、潍坊、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8〕35号）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山东保监局决定对我省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评估范围

2015-2016年度我省获得国家补贴的所有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。

二、调研评估内容

（一）补贴资金项目申报方面。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材料是否真实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，虚报、隐瞒，以及补贴资金已拨付但装备尚未按期交付、保单尚未生效等问题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方面。资金拨付是否及时、足额，是否存在滞留、延压补贴资金的问题。

（三）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成效方面。保险补偿工作在促进技术装备创新、提升企业效益、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情况。

三、调研评估步骤

（一）企业自查。获得国家补贴的企业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2018年5月8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，同时抄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山东保监局。自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获得国家补贴的项目情况。包括投保装备名称、对应《目录》版本和编号、保险公司名称、投保时间、保费缴纳时间、投保金额、涉及装备金额、补贴资金到位时间、投保装备交付时间、保单出险及理赔等情况。

2. 投保装备技术情况。装备技术的主要创新点、突破的关键技术、工艺名称和数量，投保装备对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的支持保障情况。

3. 保险对企业的提升情况。推动装备市场应用情况、提升企业同类产品的销量情况、带动产品出口情况，产业配套能力提升情况、对行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作用等。

4. 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举例进行具体说明。

5. 对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各市自评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地开展保险补偿工作进行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于2018年5月14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和山东保监局。自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本市开展保险补偿工作总体情况。组织项目申报、具体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、保险补偿机制宣传推广、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出台等情况。

2. 保险补试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。包括投保装备技术创新点，投保装备对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支持保障，保险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，对打通上下游产业链、增链补链强链的促进作用。

3. 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。举例进行具体说明。

4. 对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包括对《指导目录》制订方面，保费补贴申请方面，监督检查及宣传推广方面，理赔方面等。

(三) 实地调研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和山东保监局成立调研组，到有关市和企业进行实地调研，于2018年5月底完成。调研时间由调研组另行通知。主要程序为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情况介绍，查阅相关材料。各市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，包

括：获得资金补助项目的申请材料，投保装备交付用户的支撑材料，资金拨付的相关文件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，有关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自评和自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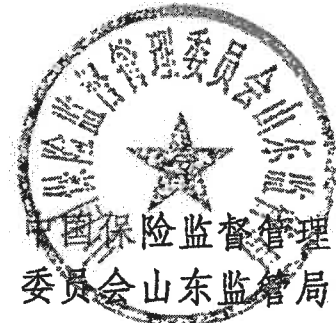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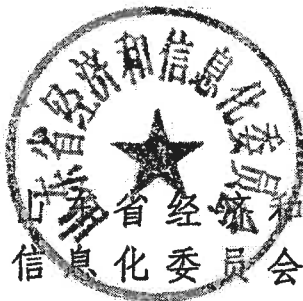
2. 各市经信、财政部门分别明确联系人员，于5月14日前告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和山东保监局，确定具体工作事宜。

联系人：

省经信委：赵 明 电话：0531 - 86901501

省财政厅：刘儒林 电话：0531 - 82669582

省保监局：韩 冰 电话：0531 - 81665201



2018年5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